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捐赠基金指南

捐赠流程:

一、捐赠现有的已经立项的基金项目。可以先与物院基金捐赠联络人取得联系，在与物理学院、北大基金会签署协议后直接汇入北大基金会账户（账户信息见后）。目前学院有两个综合性的基金项目，这两个项目可以进行直接捐赠：

- 1)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发展基金**：支持学院综合发展。包括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在职教师工作、离退休教师工作、学生工作、校友工作的开展及发展项目。
- 2) **物理学院学生发展基金**：支持物理学院各类型学生活动的开展。

二、单独立项。指定支持某一个或者某一类项目，适用于捐赠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图所示。具体操作细节可以捐赠联系人联络。



捐赠途径:

http://www.pkuef.org/jzzhi_na/jztj.htm

- 银行转账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
- 银行固定格式 客户填写
- 收款人名称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收款人账号 0200004509014477781
- 收款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458
- 捐赠附言里记得备注：用于支持“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xxx 基金”。

捐赠联系人:

高子晴 18811681153, 微信同手机。

捐赠免税: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根据 2007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正案) 第九条规定,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 2008 年 2 月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详情见 https://www.pkuef.org/jzzhi_na/jzms.htm.